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1年，公司始终以为股东、为员工、为客户、为社会创造价值为己任，积极保护职工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积极从事环境保护和有关公益事业，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一、股东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的经营运作。公司严格执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准确、完整，确保所有股东及时获得信息。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2021年4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7,695,4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769,540.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该议案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5月7日，公司发布了《202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17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1年5月17日，该方案已于2021年5月17日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对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小股东可表达意见和诉求，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障。

二、投资者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现场调研、网上业绩说明会、专线电话、董秘邮箱等多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全面获取公司信息。2021年4月15日，举办了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分别于11月和12月举办了两场机构现场调研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

三、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规范企业用工管理。在员工新进公司及公司原有员工合同期满续订时，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到签署相应劳动合同。同时对于需要终止、解除合同的，均按国家规定办理了相关的手续，做到了规范地处理各类人员的劳动关系。同时公司制订了合理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有效的激励制度，鼓励了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采用现场培训、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员工文化活动，不断强化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随着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高和环境处罚力度的加大，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公司的生存和发展，报告期内，在高压的环境态势下，公司不断加大环保投入，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降低污染物的排放量，加大环保督查管理力度，严格考核，确保公司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根据如皋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关于

加快推进危险废物仓库分类处置的通知》，公司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危废仓库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公司各类危险废物规范贮存、规范处置，危废存储仓库做到防渗漏、防溢出。建立并运行危废出入库台账，每工作日专职人员负责巡查，及时发现和解决贮存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向环保局申报了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均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公司将严控原料的采购的过程，保证原料质量，削减和替代有毒有害物资的使用量，从而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转，综合污水PH、COD、氨氮等指标均达标，与市环保平台联网，在线监测仪24小时不间断监测。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污染源进行全面监测，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监测情况：

1、12月委托了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监测并出具了报告，报告编号：2021110673，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2、6月和12月委托了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雨水排口进行了2次取样检测，检测合格，报告编号：2021090602；2021110672。

(1) 根据南通市如皋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如皋市2020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通知》（通如皋环【2020】14号），我公司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根据《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2021年开展隐患排查，并出具排查报告，同时将排查报告报如皋市生态环境局备案。7月委托了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监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报告编号：QC2106170301B1（土壤）、QC2106170301B2（地下水）。

(2) 每季度委托了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对氨氮、COD自动检测仪比对监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报告编号：2021040397B；

2021060398B；202109378B；2021090602B；2021110650B。

报告期内，上级生态环境局对公司进行了执法检查，发现不同程度环保治理问题，并对公司开出了罚单。公司吸取教训，并已及时整改。

五、持续强化安全管理

公司始终坚持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安全工作指导方针，切实抓好安全管理的各项工作，狠抓隐患排查治理，严格安全责任追究，确保企业的持续、稳定、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全员签订环保、安全责任书，年中再次明确与各分公司完善安全责任状，做到有布置、有落实、有检查、有整改。落实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市安监局组织的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落实了新进员工的岗前培训及全员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全员设备及用电安全培训，特种工种作业人员做到了考核合格持证上岗，规范管理；针对六月份全国安全生产月，公司紧紧围绕“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的主题，积极开展了全国第二十个安全生产月宣教活动，制作安全条幅、宣传栏、车间宣传安全警示；定期组织全员进行了安全紧急疏散和灭火演习。

报告期内，为提高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更好地减少职业病的发生和保障职工的健康，安排了涉及职业危害员工职业健康体检，聘请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对公司新建项目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职业病危害岗位进行了检测。聘请江苏省安康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竣工项目进行了安全竣工验收。对外来施工队伍的安全管理，均由安全管理负责人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和资质审核、鉴定，与外来施工单位签订《委托施工安全责任合同书》，并安排专人对施工现场督查检查，施工危险区域设置了醒目的警示标志，确保整个施工安全、有序。

报告期内，组织全体员工参加2021第三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组织每天答题，做到知识宣传到员工、普法宣传到员工、答题宣传到员工、让应急知识真正受益到每个员工、员工的受益就是企业的安全保障。

六、积极推动生产工作，全力降低疫情影响

报告期内，本着对客户、员工、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响应政府号召，第一时间全面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为疫情防控攻坚战贡献力量。采取了建立机制、员工排查、配备防控物资、内部管控、宣传教育等主要措施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全体员工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八、奉献爱心，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在做好生产经营工作的同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开展社会公益活动。公司工会组织了迎春节送温暖活动，了解困难员工的生活、工作状况，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进行帮扶，缓解困难职工的生活、工作状况，让受惠员工体会到家的温暖。2021年，公司向市慈善基金会捐款2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在利益相关方的权益保护、环境保护以及公益事业等方面承担了社会责任，得到了社会的肯定与认可。公司将凝心聚力，再接再厉，继续加强社会责任履行能力，在自我完善的同时，继续自觉把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融入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遵守社会公德、商业伦理，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公司将进一步维护股东、债权人、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保护地区生态环境，进一步推进节能减排，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可持续、协同发展。